

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的控股股东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特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云天化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云天化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六个月内，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主动减持云天化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也不安排任何主动减持的计划。

3.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主动减持云天化股票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因主动减持云天化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云天化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7日

